“迎评促建”工作小组会议纪要

2017年第4期（总第4期）

“迎评促建”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

2017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，副校长关保英主持召开学校“迎评促建”工作小组会议。“迎评促建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**会议议题：**

一、“工作小组”副组长李起汇报《上海政法学院“迎评促建”工作组织机构及主要工作职责》；

二、与会人员讨论《上海政法学院“迎评促建”工作组织机构及主要工作职责》。

**会议决定：**

一、调整、完善“迎评促建”工作组织机构，在“工作小组”下增设8个专项工作组，即：“二级学院部评建组”、“学风建设组”、“教学检查组”、“实践教学组”、“数据材料组”、“自评报告组”、“宣传组”、“服务保障与接待组”。各专项工作组要明晰主要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拟定工作计划、方案，每周召开例会，有沟通、有督促，按照进度完成各项工作。

二、建立“迎评促建”组织机构的相关工作机制，即：例会制、坐班制、通报制、问责制。

三、“评建办”增加张娜、崔长国等3名专职人员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在审核评估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有院长的学院由院长负责，无院长的学院由党总支书记负责，无院长与书记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负责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，认真完自查自评工作任务。

五、认真总结、梳理“上合组织基地”反哺本科教学，促进专业建设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的特色、亮点材料。